



# 弗吉尼亚州

## 弗吉尼亚州就业委员会

### 失业金权利和责任

弗吉尼亚州就业委员会 (VEC) 负责执行失业保险计划；这项计划向非因自身过错而失业的人员提供临时经济援助。之所以收到此信函，是因为您已在弗吉尼亚州递交领取失业金的申请。本信函信息简要阐述了您在申请失业保险金时享有的权利与责任，帮助您在申领时规避问题、延迟或错误支付。本信函不能取代《弗吉尼亚州失业赔偿法》。从递交申请开始，您有责任符合弗吉尼亚州失业赔偿金要求。每个人的申领情况各不一样，因此请勿依赖于雇主、朋友、家人或同事提供的信息。若您在申领失业金时存有任何疑问，请务必咨询 VEC。

#### 什么是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的目的是在失业期间，向符合条件且没有找到合适工作的申领人发放失业金。失业保险是一项临时收入计划，旨在帮助非因自身过错而失业的劳动者。失业金的款项来源，是《弗吉尼亚州失业赔偿法》项下参保雇主缴纳的税款。失业保险计划不会从您的工资中扣除任何款项。

#### 记录保密条款

申领失业金时，您需要提供社会保障号码。VEC 已与各个州级和联邦机构签署了数据共享协议。请注意，申领失业金时，我们可能会向其他机构索要相关信息，并与之共享我们要求您提供其他机构的信息，并分享我们存档的通用数据。此外，我们也会向社会保障局以及弗吉尼亚州机动车辆管理局核实您的姓名、社会保障号码和出生日期，以便验证您的身份。

#### 在线账户

VEC 鼓励全体申领人前往 <https://uidirect.vec.virginia.gov/CSS>，使用弗吉尼亚州失业保险系统来创建在线账户。通过这个在线账户，您可以检索发送给您的信函、填写所需信息、查看付款记录、更改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及其他服务。

#### 您的求职要求

- VEC 规定，您必须尽力寻找工作，每周至少应联系求职两次，努力获得工作岗位。
- 自领取失业金的第一周开始，您必须每周寻找工作，且有责任妥善保管您的求职联系记录。
- 根据规定，您应向 VEC 书面提交您的求职联系信息。**请务必阅读第 4 页了解详情。**您的求职联系信息需接受核查。您的求职记录至少应自失业金年度开始日期后保管一年时间。
- 若您未居住在弗吉尼亚州，则除上述要求外，您还必须在您居住所在州办理就业登记。若未办理就业登记，则您的失业金申领资格可能会受到影响。

## 失业保险常见问题

### 1. 若我申领失业金, 会联系我的前雇主吗?

会。个人申领时, 雇主就会自动收到通知, 且有机会作出回复, 提供离职原因等信息。

### 2. 申领第一周能收到款项吗?

不能。法律规定, 应付失业金的第一周为等待期。虽然您仍必须每周申领, 但等待期所在周不会获发失业金。

### 3. 我什么时候能收到失业金?

每周申领失业金且开始处理付款手续后, 资金需两 (2) 个工作日才能存入您的账户。您不一定总能在每周同一天收到失业金, 这是因为款项可能会因国家法定假日、计算机故障或您未能回应 VEC 要求等原因而延迟。若您的申领出现问题且正在接受调查, 则在问题尚未解决或调查期间, 您不会收到失业金。

### 4. 如何发放我的失业金?

失业金按照您在申领时选择的支付方式予以发放, 即直接存入或使用弗吉尼亚 MasterCard 借记卡。若您想更改支付方式, 请前往 <https://uidirect.vec.virginia.gov/CSS> 登录您的账户, 或致电语音应答系统 1-800-897-5630。

### 5. 我每周应在什么时候申领失业金?

您必须每周申领才能获发失业金。每周时间从周日凌晨 12:01 起至周六午夜止。每周结束前, 您无法申领当周失业金。您应在周日申领上一周的失业金。若您在一周结束后二十一 (21) 天或更长时间后才申领当周失业金, 则会被视为未及时申领, 多数情况下不予发放失业金。若您未每周申领失业金, 但在之后认定您符合失业金领取资格, 则不会追溯发放此前星期的失业金。

### 6. 我必须找工作吗?

是。VEC 要求您应尽力寻找工作, 每周至少应联系求职两次, 努力获得工作岗位。自领取失业金的第一周开始, 您必须每周寻找工作, 且有责任妥善保管您的求职联系记录。

### 7. 我必须办理就业登记吗?

是。VEC 会在 Virginia Workforce Connection 自动为您办理登记。您可能需要前往 [www.vawc.virginia.gov](http://www.vawc.virginia.gov) 添加简历和/或更新信息, 以便获得工作机会。

### 8. 我可以领取多长时间?

您的失业金领取期限为一年, 这称为失业金年度。这就是说, 您可以在一年内领取最高失业金金额。您有责任关注自己的失业金申领余额, 这是因为您可能在一年期结束前领完您的最高失业金金额。

### 9. 如何更改我的地址或联系信息?

若您的地址或联系信息发生变更, 或 VEC 信函显示的地址不正确, 则您可前往 <https://uidirect.vec.virginia.gov/CSS> 登录您的账户, 更新这些信息。您也可以向 VEC 提交书面地址变更, 且必须含有您的申领人 ID 或社会保障号码和签名。若申诉正在处理之中, 则即便您不再领取失业金, 也要报告地址变更情况。美国邮政局不会转寄 VEC 的邮件。即便您不再申领失业金, 但若您在申领之日起两 (2) 年内搬家, 则您也必须向该局通知地址变更信息。这一点很重要, 能够确保您收到可能邮寄给您的金额调整、税务报表、决定书或信息通知书。

### 10. 我如何在失业金年度内重新激活申领?

若您停止申领失业金达二十一 (21) 日或更长时间, 则您的申领将失效。您可以前往 <https://uidirect.vec.virginia.gov/CSS> 或致电 1-866-832-2363, 重新激活申领。此次申领的生效日期是重新激活所在周的周日, 之前几周不可申领。若您向 VEC 提供的返工日期已超期, 则您也需要重新激活申领。

### 11. 返工后我该怎么办?

返工后, 您必须通知 VEC。您不得继续每周申领失业金, 因为这会构成欺诈行为。请参阅本文第 7 页的欺诈和虚假陈述章节, 详细了解相关法律处罚措施。

### 12. 失业金需要缴税吗?

失业保险金需缴纳联邦所得税, 且在报税时必须视作收入进行申报。VEC 会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向您邮寄一份 1099-G 表, 载明您在上一年度领取的失业金金额。若您的地址发生变更, 则请在 12 月 27 日前通知 VEC, 以确保准确送达您的 1099-G 表。1099-G 表会邮寄至您的备案地址, 不会转寄至其他地址。若您要更改联邦代扣状态, 可前往 <https://uidirect.vec.virginia.gov/CSS> 登录您的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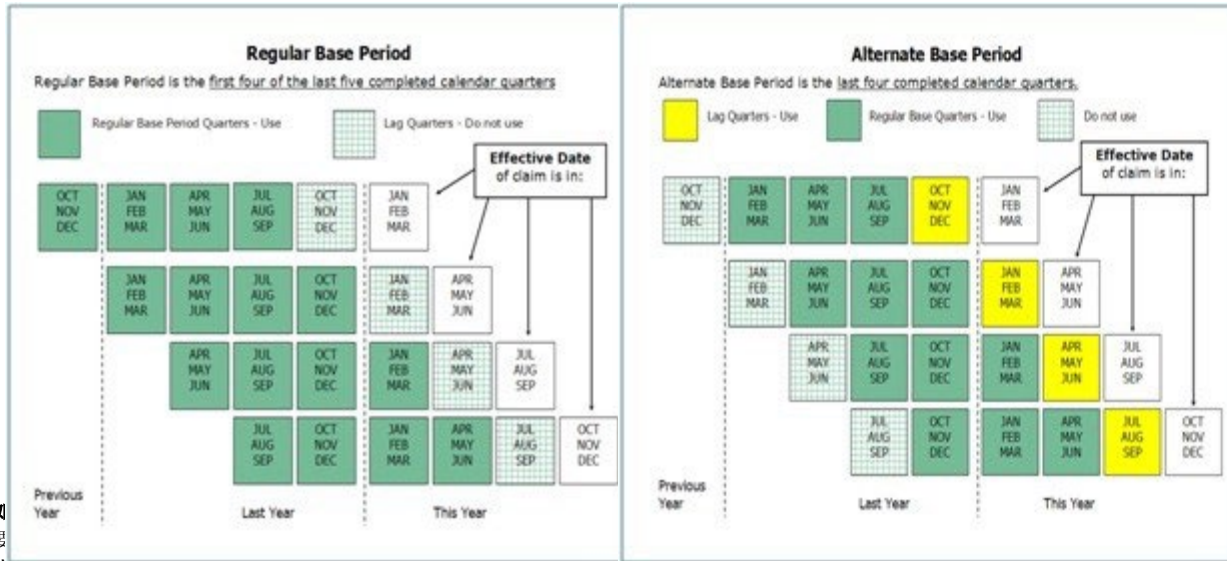
**潜在权益**

**我可以领多少钱?**

首次申领失业金后, 您会收到一份《**工资和潜在权益对账单**》。这份对账单是根据您在基准期内从事参保工作岗位所赚取之工资而作出的决定, 并列出您每周可以领取的失业金金额以及您可以领取失业金的周数。您有责任阅读《**工资和潜在权益对账单**》, 并确保准确报告所有雇主及基准期工资。

**什么是基准期?**

基准期是指失业金申领生效日期前最近五个日历季度里的前四个季度。失业金申领生效日期是指申领失业金所在周的周日。若您不符合领取常规基准期失业金的条件, 则可能符合领取替代基准期失业金的条件。您不能选择符合哪个基准期的条件。



如要

(WBA) 是指您每周可以领取的金额, 基于您上周领取的工资进行计算, 不得超过弗吉尼亚州法律规定的每周失业金领取金额。最高失业金金额 (MBA) 是指您在失业金年度可以领取的最高金额, 基于您在基准期内的工资总额进行计算, 不超过弗吉尼亚州法律规定的最高失业金金额。

**如何通过我的工资来计算失业金?**

您可以领取的失业金金额基于您在基准期内从事参保工作所赚取的工资。参保工作是指为受弗吉尼亚州失业税法管辖的雇主从事的工作。为雇主从事的不属于参保工作的工作, 不能用于计算您的申领金额。例如, 为一些宗教组织、非营利组织从事的工作、担任房地产经纪人或保险代理人所赚取的佣金以及通过农业劳动、家庭成员或民选政府官员获得的工资不属于参保工作。

**可以使用其他州、军队或联邦政府的工资吗?**

可以。可以使用这些工资, 前提是这些工资需要缴纳失业税, 是在基准期内赚取的工资, 未曾用于确定此前的失业金申领, 且符合其他失业补偿法律的规定。

**重要须知**

若《**工资和潜在权益对账单**》载明的工资不准确、工资项缺失或列出您从未为其工作过的雇主, 则请立即联系 **VEC**。您可能会被要求提供支票存根或 **W-2** 税表, 以显示您的准确工资。您不能基于之前从未为其工作的雇主申报的工资而领取失业金, 且应退还基于错误申报工资而向您发放的失业金。工资调查期间, 您必须继续每周申领。

### 求职要求

《弗吉尼亚州失业赔偿法》规定，若失业人员按照所在州通常可以获得的工资水平，在任意一周均能够、有时间且积极寻找与自身工作经验、教育培训资历相符的合适工作岗位，则有资格领取等待期所在周的失业金或积分。申领失业金时，您已收到详细的求职说明，且应妥善保管您与雇主的联系记录。您必须尽力寻找工作，每周至少应联系求职两次，努力获得工作岗位。您必须在申领失业金的第一周开始寻找工作。

- 您必须在申领失业金的当周内进行求职联系。
- 您每周必须至少联系两个不同的雇主，才能达到最低求职要求。
- 您应与公司里拥有招聘权限的人员进行面对面和电话联系。
- 您联系的求职工作应该是您愿意且具备从业资质的工作，且您愿意接受这份工作的工资水平以及工作地点。
- 您不能反复联系同个雇主进行求职，但应聘该雇主不同空缺职位的情况除外。
- 所有求职联系情况均需接受核查。您的申领可能会被选中接受审计。
- 每周未达到规定的求职次数，可能会导致失业金申领遭到拒绝，且可能导致多付款项。
- 您有责任向 VEC 书面呈交您的求职联系情况。
  - 每周在线申领失业金的人员，应当在申领每周失业金时提交这些信息。
  - 每周电话申领失业金的人员，应当通过电话提交基本信息，之后每四周使用 VEC 提供的《求职记录表》提交详细书面信息。您的求职记录至少应自失业金年度开始日期后保管一年时间。
- 通过 VEC 批准的职业介绍所介绍工作的工会会员，必须每周联系职业介绍所。若您没有经过批准的职业介绍所，则您每周必须与不同雇主至少进行两次求职联系。
- 若您申领失业保险金但未居住在弗吉尼亚州，则您应在居住州办理就业登记。（若您行业或工会会员，或被临时解聘，并确定于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后六 (6) 周内返岗，则您可能无需在居所办理就业登记。）

### 非货币决定

申领失业金时，我们会向您的最后 30 日/240 小时及之后的雇主邮寄《雇主离职和工资信息报告》，要求说明他们不再聘用您的原因。VEC 会审核您的所有离职信息，若存在相互矛盾的陈述，则可能会通过邮件、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双方，以收集更多信息。请务必提供这些信息，因为这些信息将用于确定您是否有资格领取失业金。**未回应任何提供额外信息的请求，可能会导致失业金申领遭到拒绝。**VEC 将根据所提供的事实，执行州相关法律，并发布非货币决定。这会邮寄给各相关方。任何一方若对此决定存有异议，则有权提起申诉。决定书会对申诉权作出解释说明。您必须自邮寄之日起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针对此项决定提起申诉。

### 申诉信息

#### 对决定提出上诉

对您的失业金作出决定后，您会通过邮件方式收到决定书，说明失业金申领获得批准或遭到拒绝。若您不理解此项决定，请致电 1-866-832-2363 联系 VEC。若您对此项决定**存有异议**，请自邮寄之日起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提起申诉。其他相关方，例如您的雇主，也可对同一项决定提起申诉。申诉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应说明申诉的理由。若提起申诉，您应继续每周申领失业金。

#### 您应通过如下任一方式提起申诉：

网络	传真	邮件	面对面
www.vec.virginia.gov	(804) 786-8492	弗吉尼亚州就业委员会 收件人：一级申诉 P. O. Box 26441 Richmond, VA 23261-6441	任一 VEC 服务点

#### 对失业金拒绝决定提起申诉，保护自身权利

- 申诉过程中，您必须继续每周申领，以保护自身领取失业金的权利。
- 申诉过程中，只要您每周申领，则您可继续领取自己有权领取的款项。
- 请注意，雇主享用相同申诉权。
- 若此项决定导致失业金申领遭到拒绝，则您领取的任何失业金均会被视为多付款项。

### 失业金申领遭拒

虽然您可能具备领取失业金的资格, 但您的申领仍会因为其他原因而遭到拒绝。对于任何导致您无法领取失业金的情况, 我们称之为**问题**。您可能会被要求提供有关离职情况、工作能力或可能导致您无法寻找或接受工作之活动或情况的信息。

**下列情况下, 您的失业金申领可能会遭到拒绝:**

- 上一份工作因不当行为而被解雇、开除或停职
- 在无正当的工作相关理由的情况下自愿辞去上一份工作
- 是参与罢工的工会会员
- 是自雇人士
- 曾受雇于教育机构 (适用某些条件)
- 领取养老金、退休金或年金
- 领取遣散费、假期津贴、节假日津贴或其他薪资
- 领取劳工赔偿
- 不是美国公民, 且无权在美国工作
- 无能力且无时间寻求和接受工作
- 对自己可以接受的工作薪资、时数、天数或领域作出限制
- 拒绝向您提供的合适工作机会, 或拒绝向您推荐的合适工作
- 未寻找或接受工作
- 未参加再就业服务
- 全职工作

### 您的失业金可能被减少或拒绝的其他原因

#### 扣除失业金领取期间的工作收入

任何工作, 包括全职、兼职、临时、短期合约、志愿者工作、培训或当场结清报酬的工作, 如修剪草坪和保姆, 均**必须**在申领失业金时进行申报。您必须申报扣除任何款项前的**总收入**金额, 无论您在这一周内是否实际收到款项。

工作是指您在失业保险金申领所在周日内为取得工资收入而做的任何事, 包括自雇。  
**记住, 您必须申报所有收入总额。未申报收入总额会导致多付款项, 且可能会被视为欺诈行为。**

您还必须申报其他来源的收入, 例如退休金、养老金、残疾基金、自雇、教育或培训津贴。任何来源的所有收入均必须申报。若您获得全职工作, 则应停止申领失业金。

#### 扣除养老金、退休金和年金

基准期或应纳税的雇主根据此前工作而维持或供款之计划项下的养老金、退休金、年金或任何其他类似定期发放的款项 (如 401K), 可能会减少您的每周失业金金额, 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您完全丧失领取失业金的资格。若您正在领取、已经申请养老金、退休金或年金, 或您的养老金、退休金或年金发生变化, 则您必须告知 VEC。您的每周失业金金额会相应减去应扣除的每周养老金金额。若您收到退休计划发放的一次性总付款项, 则这笔款项会在您收到的那一周里予以扣除。

#### 扣除遣散费、假期津贴、节假日津贴、其他薪资或工伤赔偿

必须申报遣散费、假期津贴、节假日津贴及其他薪资, 如奖金或代通知工资。这类款项可能被视为应扣除收入, 且可能从您的每周失业金金额予以扣除。若您已经申请或正在领取工伤赔偿金, 则会要求您提供一份有关工作能力的医疗证明。

#### 代扣子女抚养费分配额

子女抚养费执行司 (DCSE) 会通知 VEC 代扣拖欠的子女抚养费。若您对代扣金额存有异议, 则您必须联系子女抚养执行司, 因为 VEC 无法取消或减少分配金额。

#### 代扣联邦税款分配额

若您选择从每周失业金中代扣联邦税款, 则 VEC 会在处理每笔款项时将您的代扣金额发送给美国国税局。

#### 多付款项分配额

在追回任何未偿还的多付款项前, 不会发放常规申领的失业保险金。VEC 可以从您通过当前或未来失业金申领中可以领取的失业金中扣除对应分配额, 以便追回多付款项。

### 每周申领失业金

您可以在线或通过电话方式申领每周失业金。您必须每周申领才能获发失业金。每周时间从周日凌晨 12:01 起至周六午夜止。每周结束前,您无法申领当周失业金。您应在周日申领上一周的失业金。若您在一周结束后二十一(21)天或更长时间后才申领当周失业金,则会被视为未及时申领,多数情况下不予发放失业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在线</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弗吉尼亚州失业保险系统 <a href="https://uidirect.vec.virginia.gov/CSS">https://uidirect.vec.virginia.gov/CSS</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电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语音应答系统 1-800-897-56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p>	<p>周日上午 9:00am - 午夜 周一上午 4:30 - 晚上 7:30 周二上午 7:30 - 晚上 7:30 周三上午 7:30 - 下午 5:30 周四上午 7:30 - 晚上 7:30 周五上午 7:30 - 下午 5:30 周六及节假日上午 9:30 - 下午 4: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说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您的用户 ID/密码</li> <li>• 需要您的求职联系记录</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说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须使用按键电话</li> <li>• 需要您的 SSN/申领人 ID</li> <li>• 需要您的 VEC PIN</li> <li>• 需要您的求职联系记录</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英语和西班牙语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英语和西班牙语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可提供的服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申领</li> <li>• 重新激活申领</li> <li>• 申领每周失业金</li> <li>• 详细支付信息</li> <li>• 更改地址/联系信息</li> <li>• 履行信息请求</li> <li>• 更新就业信息</li> <li>• 更改支付方式</li> <li>• 更改从失业金中代扣联邦税款的选择</li> <li>• 查看/打印邮寄给您的文件</li> <li>• 提起申诉</li> <li>• 申诉详情</li> <li>• 一般失业信息</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可提供的服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申领</li> <li>• 重新激活申领</li> <li>• 申领每周失业金</li> <li>• 一般支付信息</li> <li>• 一般失业信息</li> </ul>

### 若您多付失业金

VEC 可通过以下多种方式，发现向申领人发放的款项不符：

- 向雇主收集新聘用人员信息
- 审计
- 交叉匹配
- 收到州防诈热线的提示

若您领取了自己无权享受的失业金，则您有责任退还这些失业金，以及由此产生的追偿成本、费用与利息。即便因他人过错造成款项发放错误，您仍有责任退还。

#### 最常见的款项多付原因：

- 未正确申报扣除前的总收入或应扣除的收入。
- 返工后继续领取失业金。您必须申报赚取收入之星期的总收入，而不是领取失业金之星期的总收入。
- 申领失业金时未申报所有工作收入。
- 未提供可能影响申领失业金的信息。
- 获发失业金后作出不允许领取失业金的决定。证实多付款项时，您会收到一份书面决定，解释向您多付款项的原因。若您对多付款项的原因存有异议，则可自决定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提起申诉。

### 欺诈和虚假陈述

出于失业保险之目的，欺诈是指故意作出虚假声明，不如实说明重大事实或隐瞒相关信息，以图获发失业金。我们会核实您为领取失业金而作出的任何声明。您需退还这些失业金。所有欺诈案例均可能遭到刑事诉讼、罚款和监禁。VEC 负责保护失业保险信托基金，并设有全职欺诈侦查部门，以便查明欺诈人员并建议对其进行刑事诉讼。

#### 欺诈示例包括：

- 未正确报告离职情况
- 未正确申报总收入
- 未披露自己无能力和无时间参加工作
- 未申报所有来源的总收入
- 向任何人泄露自己的个人识别码 (PIN)
- 允许他人每周申领您的失业金

#### 对欺诈的处罚包括：

- 52 周内拒绝申领失业金
- 退还通过欺诈而直接获得的失业金，另加 15% 罚款
- 依据联邦或州法律提起刑事诉讼
- 监禁

#### 退还多付款项

若您领取多付款项，则您可选择一次性退还或分期退还计划；但是，此类计划必须获得 VEC 批准。

#### 追讨多付款项的方法包括：

- 截留州所得税退税金额
- 截留联邦所得税退税金额
- 催收机构
- 破产法庭
- 从当前失业金中扣除

在追回任何未偿还的多付款项前，不会发放申领的失业保险金。

## 其他重要信息

### 个人识别码 (PIN)

若您采取电话方式, 通过 VEC 客户联系中心首次申领失业金, 则会创建一个 PIN 并邮寄给您。使用 VEC PIN 每周申领失业金, 并通过电话查询失业金申领状态。使用此 PIN 可访问您的个人信息, 因此务必要牢记并妥善保护此 PIN。若您创建在线账户, 则无需 PIN 即可访问该账户。

### 上学或参加培训计划

务必要报告您在失业金申领周参加的任何课程。您在上学期间可能可以领取失业金, 具体取决于您的学习课程以及每周规定的考勤率。若您希望通过上学或参加培训计划来提高就业机会, 则需要提前征得 VEC 批准。

### 获批培训

失业时, 可能会建议您参加一些培训或教育活动。您的工作技能和经验会接受评估, 以便匹配您所在领域的当前空缺职位。若建议您参加培训或学校教育活动, 且符合弗吉尼亚州法律要求, 则可视为经过批准的培训。您应联系当地的劳动力中心, 了解获批培训相关信息。

### 双重申领

若您在上一年度内领取失业金, 且自上一失业金年度起至今从未再为至少一个参保雇主工作 30 日或 240 小时, 则您虽然从经济层面符合在新年度领取失业金的资格, 但却不会获发这些失业金。您必须再工作 30 日或 240 小时, 之后非因过错而失业, 才有资格获发失业金。

### 贸易索赔

联邦贸易调整援助 (TAA) 计划向因进口增多而失业或工作时间减少的工人发放失业金。若您遭到外贸不利影响的雇主处工作, 则您会收到通知, 告知您可能符合参加这项计划的条件。

### 再就业服务

当地劳动力中心提供的服务, 包括推介求职援助和就业安置服务, 如咨询、测试、评估、求职研讨会、入职培训、向雇主推荐或其他再就业服务。所有失业金申领均经过筛选, 以确定最可能需要再就业服务来重返工作岗位的人。选择标准依据联邦准则而定。若您被选中参加再就业计划但未能参加, 则您必须联系当地劳动力中心重新安排时间。未按照指示参加再就业计划, 会导致您丧失失业金。

### 拒绝工作机会或 VEC 推荐

若您拒绝工作机会, VEC 会与您联系, 要求您提供额外信息。之后, VEC 会判定工作是否合适; 若是, 则您是否有充分理由来拒绝工作机会。若这份工作合适, 且您没有充分的拒绝理由, 则自拒绝所在周的周日开始, 您的失业金申领可能会遭到拒绝。若 VEC 向您推荐工作, 且您无正当理由未应聘合适工作, 则自拒绝所在周的周日开始, 您的失业金申领可能会遭到拒绝。VEC 会判定转介的工作是否合适。

### 申领取消

若您有意取消首次申领, 不申请失业金, 则必须在申领后 30 日内书面提出取消请求。取消请求的截止日期与《工资和潜在失业金权益对账单》决定书载明的申诉截止日期相同。下列情况下, 您不能取消申领: 1) 您已获发失业金, 或 2) 代理人已根据您的离职原因作出决定。若您取消申领, 则此申领会从弗吉尼亚州就业委员会系统里删除, 若您日后决定申领失业金, 则必须重新提出申请。

#### 下列情况下, 您需要通知 VEC:

- 拒绝 VEC 推荐的工作
- 拒绝工作机会
- 您是自雇人士或赚取佣金, 即便您没有获得报酬
- 已参加或计划参加学校教育或培训
- 因任何原因无能力和无时间寻找及接受工作
- 更改地址或电话号码。VEC 邮件无法转寄
- 申领每周失业金时出现错误
- 收到要求您联系 VEC 代表的信函
- 迁居他州且需要相关指示, 了解如何继续申领失业金